

# 用崭新的视角重绘一幅精神长卷

□张江

现在一些人对雷锋的非难和质疑是有关历史和事实的

非难和质疑,是社会思潮多元化时代不可避免的声音。由此产生的困惑,也为我们重新深刻地理解和认识雷锋提供了契机。小说对这些质疑给予了积极、正面的回答,就雷锋思想行为的真实性,有关皮夹克、英纳格手表、摆拍照片等争议最多的问题,作出合乎事实与逻辑的解答。

比如,小说里描写,英纳格手表是雷锋的引路人之一张书记的临别馈赠,不仅寄托深情厚谊,还包含一片苦心。雷锋买皮夹克,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巧合,而前前后后的一连串故事,借用书中张书记的话说:一个青年,严格要求自己是一种境界,用自己的劳动所得让自己美起来也很正常。“这两方面的观点加在一起,这个真理就完整了。”摆拍照片是出于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政治要求,其中关于“解放”车和“嘎斯”车的一番道理,能让雷锋服从命令,也能让今天的读者充分理解。特别是雷锋日记中的豪言壮语,现在的人很难接受,而小说通过王佩琴这个最熟悉和了解雷锋的人来说明,“类似报纸社论的豪言壮语其实都是雷锋正直真实思想的体现,他的内心就是这样的轰轰烈烈,终日翻滚着炼就保尔·柯察金的那些火红的炉水”。

这部小说艺术上的探索值得总结。

《雷锋》是一部纪实小说,在纪实性和文学性的融通结合上表现出独到的艺术技巧,使作品既真实又文学。20世纪80年代中期,受西方新新闻主义写作浪潮的影响,纪实小说刚在国内兴起的时候,非议颇多。核心问题就是,纪实小说如何平衡文本的纪实性与文学性。小说《雷锋》在这一方面的尝试和探索,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启示。

最值得细读的是“螺丝钉”这样一个关键词。它是粘合纪实性和文学性的有效工具。有了这个关键词,两者合二为一,浑然一体。作者拟设的这颗小小螺丝钉,把整部作品中的多种要素吸纳调动起来,贯通了雷锋的一生,结构起一些重要情节和重要人物,既塑造了雷锋的生动形象,又聚合了雷锋的本质精神。一颗小小的螺丝钉,时而物象,时而意象,时而写实,时而写虚,被作者用得出神入化。

在物象维度,用闪光的螺丝钉“物象”了闪光的雷锋。从第一次出现螺丝钉开始,到长久地把螺丝钉藏在身边,确立永做革

命大机器上一颗螺丝钉这一坚定信念,雷锋所有的经历,从农场拖拉机手到鞍钢推土机手,从弓长岭焦化厂工人到部队一名普通士兵,每每以“螺丝钉”为借喻,表达意念化信仰,贯穿了雷锋一生。作者在“螺丝钉”和个体生命之间建立了一种映射关系,“螺丝钉”是假借,信仰和信念才是目的。本体和喻体浑然天成,相得益彰。

在意象维度,用“螺丝钉”凸显了雷锋精神的独特性。雷锋的人生追求,不是长成大树,而是甘当小草;不是轰轰烈烈,而是平平凡凡;不是指点江山,而是在默默无闻,追求普通岗位上的闪闪发光。这种人生信念,显现了一个从旧社会成长起来的普通青年最朴素的价值定位,以最具可能的方式奉献社会的真诚情感,是不同于惯常意义上的另一种伟大,有着更加崇高的精神蕴含。作者抓住这一特质,把这种精神蕴含与大机器上小小“螺丝钉”比照并置,为精神赋形,把抽象理念具象化,生动恰切、精准传神。更具创新意义的是,作者并没有把这颗“螺丝钉”作为一个被动的接受客体来处理,而是挖掘并赋予它一种主体意识,锻造出一颗有生命活力、有自我立场的“螺丝钉”。这样就把雷锋精神的另一面凸显出来。雷锋的职业生涯中,几次主动提出请求,到祖国更加急需的岗位奉献青春,并冲破重重阻力,最终实现愿望。这种主动担当的精神,激情澎湃的力量和生命热情,正是通过这颗有主体意识的螺丝钉来表达的。至此,作者还原了雷锋精神的双重特征,既有服从的一面,又有主动的一面,服从和主动双向交叉、彼此推动,建构起雷锋精神的复合张力。

小说充分体现了作者娴熟驾驭多样文本语汇的深厚功力

黄亚洲同志广泛涉猎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小说和影视剧本等多种文艺体裁,是位成果丰硕的诗人、小说家和剧作家。《雷锋》圆熟融通整体性的纪实风格与细部的艺术表达,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纪实文本的全新文本。这部小说中,隐喻、借喻、转喻等手法随处可见,为这部纪实小说平添了许多现代色彩,弥补了传统叙述方式的一些缺欠。

作为诗人,黄亚洲同志善用意象。作者说过,诗歌是他表达情感的最好方式。在以纪实语言为主的《雷锋》中,作者创造了许多抒情诗般的精妙意象,借助意象

丰富表达、鲜活细节。比如:解放后,雷锋和宁小玲等人兴奋地憧憬未来时,“山坡下面的油菜花就大片大片地开了,金灿灿的,像他们每天的心境”;雷锋正兴借着手电光读书,“高尚的人、纯粹的人”,每个字都放得很大,占据了整个视野”。这些意象,丰富了摹写人物,揭示心理的表达手段。再比如,作为一个象征意象的蚱蜢出现了两次:一次是张圆圆在亲人坟前哭诉,得到的应答是“那么安静,只有一只蚱蜢跳下草尖”;一次是雷锋约战友谈心,九班长脚前的蚱蜢“一动不动”。前一只蚱蜢用于反衬环境,烘托张圆圆的苦;后一只蚱蜢用于摹写心理,揭示九班长的固执。这些质朴而不失灵动、浅易却富于韵味的神来之笔,使作品大为增色。

作为影视艺术家,黄亚洲同志善用道具。《雷锋》的作者借助长年从事影视创作的惯性,信手拈来了军帽、手电筒和日记本等多种道具,把道具功能用到极处。军帽代表雷锋的参军志向,印证了雷锋由苦孩子向好战士转变的重要过程。日记本首先是作为雷锋精神的载体,记录了雷锋的精神印记;用于推进情节,沟通人物后,又增添了新的职能:毕主任赠送雷锋日记本时说,“好好记吧,它是你的翅膀”,日记本由此起到提前交代人物命运的作用;雷锋与王佩琴、易华等互赠日记本并题言留念,又使日记本成为雷锋精神的传承媒介。对影视道具功能的这种有效挪用,显示了作者的功力。

作为影视剧作家,黄亚洲同志善用蒙太奇语言。具有代表性的是借鉴影视方法的两个蒙太奇段落:一是雷锋母亲尽辱,雷

一嫂死已决,支使庚仔去听六叔公唱皮影。她既放不下仅存的幼子,更无法继续生存,柔肠寸断;六叔公悲戚的《孟姜女》时而激越、时而哀婉,忽远忽近地唱着雷一嫂,在自家屋子和坪坝间盘桓往返;雷一嫂蹬倒小凳子的一刹那,六叔公散场的小锣刚好敲响。两条线索犹如镜头反复切换,富于画面感和戏剧张力。二是雷锋牺牲后,向秋生探亲望城,给故乡亲友分赠雷锋题字照片引发一片欢腾;千里之外部队驻地,雷锋因公殉职,万众悲痛。剧作家手里的镜头大尺度摇曳,至悲至喜,叠加切换,生出了强烈的感情冲击力和感染力。

黄亚洲以艺术的真实为我们还原了血肉丰满的雷锋,用崭新的视角为我们重绘了一幅精神长卷,不仅表现出精湛深厚的思想艺术功力,更体现了位艺术家可贵的艺术风骨和难得的担当意识。从这部作品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一部高质量的文艺作品,在先进精神的文化传播与传承中难以替代的作用。

亚洲来函,托请我为长篇小说《雷锋》作序,任务不轻,很有点勉为其难的感觉。

但仔细想想,由我作序,也有几分道理在。

首先,我们“中国传记文学学会”是电视连续剧《雷锋》的出品方之一,我也可列入最初的推动者名单,所以有一定的发言权;第二,亚洲为写剧本和这部长篇小说所作的第一次实地采访,是我全程陪同的,我们一起走了沈阳部队、抚顺、长沙望城、雷锋小时候居住的泥屋,既与雷锋当年的亲密战友乔安山倾心聊天,又去雷锋当年做过报告的“女兵连”作了实地采访,我们还与雷锋当年同村的小伙伴作了座谈,了解了很多第一手的新鲜素材。

就凭这两条,我想我大体上也可以写这个序了,何况亚洲来函中还提到我1962年秋天毅然离开京城去黄泛区务农的经历,那时候雷锋刚牺牲,全国人民还不知道我们国家有个可爱的士兵叫“雷锋”,但亚洲说:“你其实已经在以自己的难能可贵的行动,在具体实践雷锋的螺丝钉精神和无限地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了。”

这句话当然就勾起了我的那段平生最难忘的知青经历,那时候高级干部子弟的上山下乡在全国来说还是一件稀罕事,我离开繁华之都,进入了黄沙漫天的空间,砖头当板凳,板箱当桌子,墨水瓶做洋油灯,我当时那种物质生活的贫乏与精神生活的坚实,引起了全国青年的热议和仿效。而且,可以说,当1963年春天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集体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时,我正值下到黄泛区半年,也是在第一时间里就兢兢业业学雷锋的,雷锋的榜样力量更加坚定了我在艰苦环境中经受磨炼的自觉性。

对雷锋的这份难以割舍的感情,促成了我对于推动当代雷锋宣传事业的热忱,那么,如今为亚洲的这部长篇小说作序,也算是应有之义了。

在我看来,以长篇小说的文艺形式来塑造雷锋形象,应该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我们四十年来读过许多关于雷锋的故事、长篇通讯、传记,确实通过这些翔实的史料熟知了雷锋事迹的方方面面,但是作为一个饱满的典型的艺术形象,我们还是没有看见的,中国文学的人物画廊里,还有所欠缺,我们无法从这个重要的艺术形象领域,真切地触摸到雷锋。无疑,这是一个遗憾。

由此我们应当感谢亚洲,他用30万字的篇幅从一岁的雷锋写到了22岁的雷锋,而且这种写法是文学的,典型化的,充满智慧的,叫人流泪的,并且读完之后还能够使人久久掩卷沉思的,我想,这就是小说有别于其他文体的魅力所在了。

亚洲的这部长篇,依我看,有这样几个重要特点。

一个特点,是“大事不虚,小事不拘”。这八个字,当然是我们对传记文学作者的通常要求,但亚洲在长篇小说里,也比较自觉地采用了这个原则,在雷锋的整个人生当中,凡是有确凿记载的大事、实事,作者还是秉着“去雕饰”的原则加以实写,无非是艺术化的实写而已。我觉得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读者要看的雷锋虽说是“作者的雷锋”,但首要的还是希望尽可能地看到逼近“生活真实”的雷锋,而获得自己对“本真雷锋”的认识,在这里,对雷锋的过分夸饰和演义,都不是读者所需要的,看来作者很明白这一点。

第二个特点是,作者根据小说创作的原则,采用了集中、提炼、概括的写作方法,把雷锋的事迹,以及他身边的诸人,都进行了一定的“杂取”,比如望城县委书记张复起,其实也就是书记及后来的赵书记的联合化身,而他在团山湖农场的“姐姐”王佩琴,其实也是农场真实人物王佩玲和秦中华的“杂取”,至于王佩琴在去农场之前就送给了雷锋那支适合在被窝里看书的手电筒,那就可能是“小说笔法”了;我知道亚洲的是擅长于道具运用的,这跟他擅长写作影视剧有关,比如电影《开天辟地》里陈独秀托街头小贩给正在拉大锯的两个儿子悄悄送的那篮“茶叶蛋”,比如长篇小说《日出东方》里毛泽东为了筹船票费而去长沙当铺当了他的那块“打璜金表”,有时候道具比情节本身更容易使人过目不忘,一段故事倒是记不住了,小小的道具却沉浮在脑海里不肯退走。

第三个特点是,我想,是作者对雷锋形象作了某种“正本清源”。比如我们常听到有人问:为什么雷锋做好事不留名,怎么谁都知道他的好事啊?为什么雷锋要“摆拍”那么多照片啊?为什么他作报告只说自己捐款的事而不提别人捐钱的事啊?雷锋到底有没有谈过女朋友啊?这些设问其实都是好意,因为现在的民众不满足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单一宣传了,都希望有一个更真切更生动的雷锋站在面前,而作者,对这些问题都作了他自己的调查、理解和阐释,他把雷锋当时的理想状况都作了描摹,相信对于作者的解读,我们会有同情。

我想,对这些问题的解答,让雷锋的故事或者雷锋的传记来完成,恐怕勉为其难,而作为小说,空间开阔,亚洲又长袖善舞,于是便能一一作答。这种正本清源,对雷锋这个形象而言,对当代而言,是绝对需要的。

最后,我想说,这部长篇小说,写得很感人。感人,是一部小说很可贵的品格。老实说,我看了作品之后,也是泪流双颊的,好几次想忍,忍不住。

雷锋,这个真切地生活在土地上的年轻人,怎么就会那么深切地感动着一代又一代的人呢,尽管感动的程度不同,感动的方式不同,但是,雷锋作为我们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之一,这种地位的确立,恐怕已是不争的事实。

这个事实,是有深意的,是有生命力的,是会呼吸的,是活着的。

雷锋入伍于辽宁营口市,听营口市一位姓韩的“外宣办”副主任说:“我认为每一个做父亲的,都应该让自己的子女读一读这本书!每一个当老板的,都应让自己的员工读一读这本书!”这本书的精神价值,将使你的下一代或者使你的员工受益无穷。”我觉得这个建议提得很中肯,这位韩副主任正是从民族精神的传承上,从这部长篇所作的有效的传输上,感觉到了雷锋这两个字的巨大人文价值。

我也希望读者能喜欢这本书,尤其是青少年读者。书中反映的那个社会氛围,离你们很远,但是,书中人物的思想脉搏,你们应该是能够感觉到的,起码是能够相当多地感觉到的,你们与雷锋,毕竟是一起扎根在我们的这块不能离也不能弃的热土上的,在这块土地上生长出来的文化,始终温暖地包裹着我们,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这永远是我们这些炎黄子孙的共同感觉!

# 雷锋精神与当代作家的使命

□柳建伟

雷锋,这位生命的长度只有22年的中国普普通通的士兵,在成为和黄亚洲一样的不少文艺家表现的主人公之前,已经成为中国家喻户晓的英模人物。毛泽东等18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以上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为雷锋题过词。贺敬之、藏克家、公刘等当代著名诗人,为雷锋写过诗歌,有的诗歌还长达数千行。陈毅、董必武等喜欢写旧体诗的开国元勋,也为雷锋吟唱过。几十年来,中国的影视工作者,已经创作完成了《雷锋》《雷锋之歌》和《离开雷锋的日子》等影视作品。放眼全世界,雷锋都是受到关注最多的士兵。还有没有必要再为雷锋创作一部长篇小说,确实是个问题。

黄亚洲近期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谈到了他为什么要写这部长篇小说。他讲了大意是这样一段话:坚定我写作信心的是2008年5月发生在四川汶川的大地震。震后第9天,我随中国作家抗震救灾采访团去了灾区,待了10天。这10天让我震撼不已,我写了大量的诗歌、随笔,因为我眼前出现了很多很多的雷锋。我们这个民族,只要出现大灾大难,“雷锋”就会以一种醒目的方式层出不穷地“站”出来。雷锋精神,客观上存在于我们这个民族的心灵深处,存在于我们每个人的心灵深处。从四川灾区采访回来后,我就决定要写雷锋。谈到他为什么要用长篇小说这种体裁写雷锋,黄亚洲说:“长篇小说容量大,可以用典型化的手法多侧面地塑造人物,雷锋不光是做好人好事的问题,他的一生造就了一个精神的刻度,我想用长篇小说娓娓道来的方式告诉读者,一个22岁的青年人就曾经如此阳光、如此生动地、真切地活在我们这块土地上,他是我们的兄弟,他虽然只活了22个春秋,但是他给我们这个民族带来的精神价值是无可比拟的,他能使我们想到迷雾中的灯塔。”

现在可以看清楚了,因为黄亚洲困惑于中国当下日常生活中存在的种种迷雾,遇到了汶川大地震这种大灾难,他又看到了可以穿透迷雾的雷锋精神像灯塔一样坚实地存在着,受一种作家的责任和使命的驱使,他才作出了创作长篇小说《雷锋》的决定。

在过去的50年里,中国社会对雷锋这个人,对雷锋精神的认识,是有差异和变化的。在有些特殊的时期,这种差异和变化,可以说是巨大的。20世纪世纪60年代初中期,随着毛泽东等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对雷锋题词的发表,雷锋作为一个时代的神偶像,已经基本确定下来了。毛泽东同志除了1963年题写“向雷锋同志学习”公开发表外,还在1965年8月,给庐山疗养院一位护士题词时,写下了:“学习白求恩,学习雷锋,为人民服务”这样的文字。据权威

部门研究,毛泽东同志一生只为三个人写过专门的文章,这三个人是白求恩、张思德和斯大林,一生只为两个中国人题过词,这两个人是刘胡兰和雷锋。因为毛泽东知道,任何一个政党,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自己的精神旗帜,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自己的道德楷模。同时,他更清楚,这种精神的旗帜和道德的楷模,都不是很容易就能树立起来的,所以他一生只为一个中国人写了《为人民服务》这篇文章,只为两个中国人分别题写了“生的伟大,死的光荣”、“向雷锋同志学习”15个字。领袖人物和政治集团的强力倡导和推动,可以使某个人的形象和言行,成为一个国家某一个时期的精神标识,但这种标识是否能够永远醒目,是否能够经得起岁月的打磨、淘洗,就不好轻易作出判断了。看看孔子去世2500年来所受到的尊崇和贬斥,就能明白万世师表不是那么好做的。毛泽东为雷锋题词发表12年后,邓小平同志在一次军委会上,就开始谈到了“雷锋叔叔不在了”的忧虑。改革开放后,社会进入了一个“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既讲群体利益又讲个人所得的新时期,社会上对雷锋这面旗帜、这尊楷模的质疑和非议,开始萌发了。1991年,江泽民同志到了抚顺,参观了雷锋纪念馆,感叹前一段学雷锋放松了,一度丢掉了雷锋这面旗帜是不对的,提出学雷锋要抓住实质,要认真学习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无私奉献精神。两年后,时逢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雷锋题词发表30周年,中央开了纪念大会,胡锦涛同志作了重要讲话,认为雷锋精神对我们这个民族和社会仍然具有重大价值和时代意义。应该说,党的几代领袖,对学习雷锋一直是重视的。然而,随着市场经济时代的来临,利己主义、拜金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迅速成为社会的主潮,至少是主潮之一,学雷锋逐渐变成了每年3月5日的一项可有可无的仪式,对雷锋的私下质疑,也变成了公开的否定。胡锦涛同志提出了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强调做人的基本遵循。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任务,随后,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建设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高到了兴国之魂的高度。

雷锋的文学解读,有过,传记文学《雷锋传》就是,两次的电影文学剧本《雷锋》也是,更不消说贺敬之的《雷锋之歌》,这首长诗当年我们是用矿石收音机听的,听得在被窝里热泪涟涟;前人的文学探索相当有力,但是长篇小说在我来说尚未看见。长篇小说的体裁之魅,是作家的神往也是作家的职责,我于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之后,就开始尝试了。

解读雷锋的实质,是精神解读。雷锋精神有价值传世,文学作品就有价值写,包括洋洋洒洒的长篇小说。

我动笔之前也有过纠结,关键就是雷锋精神的时空穿透力究竟有多强。

有人责难雷锋是部偶像,也有人表示愿意接受“雷锋”而鄙弃“政治雷锋”,我通过辽宁、湖南等地的一系列走访,以及自己的思考,觉得雷锋这个形象还是代表了一种完整

# 雷锋也需要文学解读

□黄亚洲

精神表述,他的思想境界有一种精神标杆的意义,他的意义是我们这个民族所不可扬弃的。

在我得出这一结论之前的一个月,我正随“中国作家抗震救灾采访团”奔波在都江堰、绵阳、北川的瓦砾中,那些天我满眼都是雷锋,那些消防红、橄榄绿、天使白,都是雷锋的色彩,那些大学生志愿者随口说的斩钉截铁的话,几乎都是雷锋日记里的语言。

我曾说“每一个人的心里都住着一个雷锋”,这不是夸张之语,关键是诱发,是引导,而不是埋没,不是阻塞。

所以我坚定了写雷锋的决心,道理简单,

雷锋在中国当代的土地上并没有消亡,而且数量很大。在我看来,奉献精神、担当精神、创业精神、敬业精神,构成了雷锋精神的四个主

要方面,这些精神是穿越时空的——不要说50年,100年也照样蓬蓬勃勃;不要说在中国大陆,在全世界也是同样璀璨。

当然,我如此地解读雷锋的思想涵义,也是作了某种取舍,有些时代烙印过重的东西,我不想照搬。其实,某些形式主义的东西在那个年代,也是外在的,不是雷锋所真实承载着的。

所以,我心里的雷锋精神就显现轮廓了。

我看出了它的内在的穿透力,看見灯塔的不曾消退的光芒。

接下来的问题就归入了艺术的范畴。也就是说,在小说创作过程中,我要用什么样的手段争取让人物站直,显现出尽可能鲜明的轮廓。

我在雷锋周围布置了一系列贯穿人物,这些人物是在生活中真实呼吸着的,也是作者“杂取”的。我让他们与雷锋的人生轨迹有机的勾连,通过雷锋与周围人的互动中刻画雷锋性格的丰富性。比如,塑造与雷锋同龄的地主家儿子“喜宝”这个复杂人物,以他的“私”与雷锋的“公”交杂;塑造雷锋的同乡、同学兼战友向秋生这个转变人物,以他的“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与雷锋的“只有当好士兵的士兵才是好士兵”对应。

就人们对雷锋宣传中的一些由来已久的质量

疑,我在小说中也作了一定的“正本清源”,比如雷锋这么一个“阳光青年”,他自己怎么对待照片的“摆拍”?于是小说中就安排了雷锋不愿意有太多的“摆拍”,而指导者认为在事实的基础上可以适当接受的这种“思想教育”情节,我认为这一情节的设计与雷锋一贯的阳光性格是相符的。

作者笔下的雷锋,是文学的雷锋,人物有一个典型化过程,是属于“这一个”的,而我认为,这也正让雷锋的形象接近了“人”的鲜活。

我写作《雷锋》长篇小说的目的,无非是打开一扇门,让更多的人通过文学而比较方便地接近雷锋,接触到这个名字和这个名字所